

信阳师范学院文件

信院字〔2017〕192号

信阳师范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和复查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维护学校的办学声誉和形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信阳师范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信院字〔2017〕19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

第一条 凡属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信阳师范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事先向教务处和录

取专业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假期一般不超过 2 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将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等与本人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初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可予以注册学籍；若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章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创业、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不能正常入学的，须由本人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学校研究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或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并离校，2 周内不办理手续者，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章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内容和方法步骤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

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本人提出申请，校医院和学院签署意见，经学校研究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方法如下：

1. 信息核对。有关部门和学院要将新生本人与省级招办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照片或高考进场照片信息、考生电子档案、准考证、录取通知书、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户口迁移证、身份证等信息逐一对照核查。同时，要组织新生填写学生信息卡（学籍卡），并与其档案中的信息认真核对。要在学生宿舍、班级固定教室等场所张贴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供的考生电子档

案照片，防止舞弊现象发生。各学院要指派专人对入学新生信息进行仔细比对，核实考生身份，并在相关表格上签字确认。

2. 文化和专业科目复测。教务处统一组织新生进行文化科目复试，对于艺术和体育专业或艺术、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由所在学院安排专门人员，组织开展专业测试复核。对测试成绩与高考成绩严重不符、测试试卷笔迹与省级招办提供的笔迹图像信息有差异的新生要进行重点核查，认真查清原因。新生不得无故缺考，个别因特殊原因暂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另行安排复试。

3. 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等核查。有关部门和学院要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面向农村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对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要严格审核。对存在异议的，要与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实，严防资格造假。

4. 身体健康复查。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新生身体情况进行严格检查，确保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步骤如下：

1. 核查对照。各学院要根据复查内容和要求，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认真比对。对有疑点的考生，要宣传政策，晓以利弊，若考生主动自愿放弃入学资格，学院要收回考生的录取通知书，并及时上报《新生复查拟清退考生登记表》（附件 1）；对暂时无法认定结果的，要上报《新生资格审查存疑考生登记表》（附件 2）；对未按规定办理报到手续的，要上报《未报到新生登记表》（附

件3)。

2. 调查取证，上报复查结果。各学院根据核查对照结果以及通过其它途径获取的信息，对有疑点的新生，进行调查取证，查清事实。如工作需要，也可请招生就业处协查，最终以书面材料上报资格审查结果。校医院在对新生进行全面的身体复查之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条款规定，上报新生身体复查结果，对体检存在问题的新生提出处理建议。

3. 汇总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各学院复查结束后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相关材料报送至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学院上报的资格审查结果和校医院上报的身体健康复查结果，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4. 结果反馈，做好善后事宜。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处理意见通知相关学院，所在学院要及时告知当事人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新生复查拟清退考生登记表

2. 新生资格审查存疑考生登记表
3. 未报到新生登记表



附件 1

新生复查拟清退考生登记表

学院:

(盖章)

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考生号	清退原因

经办人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生资格审查存疑考生登记表

学院： (盖章) 班级：

学号	姓名	考生号	复查疑点

经办人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未报到新生登记表

学院:

(盖章)

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考生号	是否联系考生	未报到原因

经办人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